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及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我们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并制定了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并拟定下一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和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3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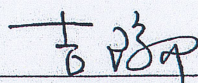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年7月27日